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濮交综罚字（2026）第0200108号

当事人	姓　　名	王学功	身份证件号	410922197004044111
	联系电话	13403936363	住　　址	河南省清丰县城关镇朝阳路10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2月06日 17时14分左右，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王学功驾驶豫JDX0111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曹操司机打车软件司机端APP接单,搭载一名乘客从濮阳东站-地面停车场-网约车上车点前往惠风苑，司机端平台收费23.84元，该车行驶证显示为非营运，司机持有网约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现场无法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经调查核实，王学功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行驶证、承诺书、现场录像、APP截图1、身份证、询问笔录1、从业资格证、驾驶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叁仟元整，并没收已查证的近期违法所得贰拾叁元捌角肆分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州路支行，账号601002161000280（濮阳市财政局国库科账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濮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6年02月24日

该处罚决定书将在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http://59.207.122.239:8080）、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开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